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查字典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學生之國語文能力。
- (二) 使學生學會使用字典查檢資料。
- (三) 訓練學生熟諳使用字典的技能，培養學生自學能力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(四) 培養學生遇有不懂的生字、成語，能使用工具書的習慣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4-8 日(第四週)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各導師彈性課時間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七、評判標準：

- (一) 統一使用學校提供之國語日報社出版『國語日報辭典』。(請向圖書室借用)
- (二) 請自備個人文具：鉛筆、橡皮擦、墊板。
- (三) 國字：全部題數共 25 題，每題 4 分，總分 100。(注音、部首、造詞、頁數每格 1 分)
- (四) 部首：以字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。
- (五) 注音：為本字之音，非部首之音，一字多音者，請標造詞之音。
如【騎】：【ㄑ一】【騎樓】或【ㄑ一ㄣˊ】【騎兵】則給分。
- (六) 頁數：應寫出該字之頁數，如【騎】字在 1991 頁(以阿拉伯數字書寫)。
- (七) 造詞一律書寫正體國字，錯字則不給分。
- (八) 不得使用難查字表與字音查字表。
- (九) 若分數相同時，以交卷序號先後排定名次。

八、獎勵：每班成績最優前三名，由學校頒給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教務處印發題目卷及參考答案卷供三年級師生使用。
- (二) 利用各班彈性課時間比賽，由導師監考，並於學生交卷時填上「交卷序號」。
- (三) 題目卷由各班導師批改評分並統計分析(附件 1)。
- (四) 請於 112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將試卷、答案卷及各班最優前三名名單(附件 1)提送教務處教學組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